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大静：本院受理罗家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6208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：30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